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下午13:0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3月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22-00099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6]第304002号）。目前两份报告的有效期限将至，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对标的资产的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监事会经审阅后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6月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34-00001号）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6]第 304003 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本次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现因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 22-00099 号《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 3 月审计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6)第 304002 号《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有效期将至,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增加了对标的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重新出具了相关报告,因此需要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作相应修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就上述相应修订编制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美国 Amyris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美国 Amyris 公司提供 2,50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美国 Amyris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美国 Amyris 公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美国 Amyris 公司进行 500 万美元的投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美国 Amyris 公司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